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4720291

10位ISBN编号：753472029X

出版时间：2009-9

出版社：大象出版社

作者：马小红

页数：20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前言

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源远流长、光辉灿烂，曾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。今天，当历史车轮进到20世纪和21世纪交替的年代，中国人民又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。实现这一宏伟目标，既有重重困难，也有种种有利条件。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宝藏，对广大人民，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，就是我们的一大优势。毫无疑问，普及祖国的历史知识，弘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，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的精神食粮，将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，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，具有积极意义。有鉴于此，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与大象出版社携手合作，共同推出“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”。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北京大学具有研究和弘扬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和优势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，学校领导于1992年初决定成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。中心成立后，依托中文、历史、哲学、考古等系，组织各方面的教师和专家开展工作。一方面，致力于专深的学术研究，编辑出版《国学研究》年刊和《国学研究丛刊》；另一方面，注重于文化普及工作，“将大学课堂延伸到社会”。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内容简介：该书作者从先秦典籍、正史、笔记中撷取大量资料，深入分析了中国古代社会的传统法律中体现的人情观、道德观、人治观、平等观、自然观、法治观，并论及这种融习俗、人情、道德等为一体的法律体系的特征、渊源、社会影响及对现实法制建设产生的影响，提出：中国古代社会有别于西方的突出表现为社会的治理以道德为基础，由里及表。这种观点对于现代法制的建设仍有积极意义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目录

#### 序

#### 一 开明的中国古代法律体系

(一)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开明之表现

(二)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开明之原因

#### 二 祀与戎 中国古代法律的源头

(一) 刑起于兵

(二) 法出于礼

#### 三 孔子 中国古代法律观的奠基者

(一) 孔子论法与中国古代法律观的形  
成与发展

(二) 孔子法律观的影响及评价

#### 四 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 中国古代 法律中的人情观

(一) 性情礼法的关系

(二) 人情即法

(三) 情重于法

(四) 小结

#### 五 明刑弼教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道德观

(一) 孝子与法

(二) 列女与法

(三) 侠、义、盗与法

(四) 小结

#### 六 其身正不令而行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人治观

(一) 人治与法治的理论探讨

(二) 圣君清官与社会的综合治理

(三) 清官观念与法制

#### 七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平 等观

(一) 中国古代法律中平等观的特征

(二) 中国古代法律平等观的社会基础

(三) 小结

#### 八 顺天则时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自然观

(一) 自然、圣人、王政

(二) 自然、立法、司法

(三) 余论

#### 九 法设而无犯，刑设而不用 中国古代的法制与 “法治观”

(一) 皆有法式 法制的发展

(二) 德主刑辅 法治观的淡化

(三) 历史的借鉴

#### 十 中国传统法律的启示

(一) “情”字的功罪

(二) “政治早熟”与道德体系的重建

(三) 改造传统法律形象

#### 后记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章节摘录

两个互相对立的学派互相吸收，共同服务于政治，表现了中国古代政治家的成熟。礼法融合，也表现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有博采众家之长的能力。凡有利于社会稳定与治理的思想及主张，中国古代法律无不将之纳入体系之中。对外来文化亦不排斥，而是因势利导，充分发挥其积极效益。东晋后，由印度传人的佛教渐盛，佛教教义经中国文化融合，有了新的内容与特色。有人将佛教中的“五戒”附会于传统的伦理道德，认为“不杀，仁也；不盗，义也；不邪淫，礼也；不饮酒，智也；不妄言，信也”。佛教中因果报应，转世轮回的说教被统治者用来扼制人们的“恶念”，以预防犯罪。地狱的恐怖，来世的煎熬使人们确信：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”一些连死都不怕的“亡命之徒”在宗教的精神压力下，亦不得不有所收敛。有人言：“若彼愚夫、愚妇，理喻之不可，法禁之不可，不有鬼神轮回之说，驱而诱之，其不入井者几希。”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和谐开放。道德伦理、风俗习惯、家规乡约、宗教等等在这和谐开放的体系中皆占有一定的地位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。和谐开放，促进了开明。其三，崇拜自然、效法自然是中国古代为政传统。自然界的博大和谐，万物皆有所归及其有条理的变化规律，为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提供了最好的模式。礼法并举，恩威并用及执法平等的主张，无不源于自然界的启发。崇拜自然是人类社会发端伊始的普遍现象。原始社会时，由于生产力的低下，人们对自然界的一些现象无法理解，无论是出于恐惧，还是出于依赖，他们相信自然之中存在着神力无边的主宰，因而对自然便顶礼膜拜。中国先民的智慧之处表现在：在崇拜自然的同时，更注重仿效自然，以求用“人事”应“天道”，用“天道”制约“人事”。传说中的伏羲“仰观象于天，俯察法于地，因夫妇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”。成书于战国秦汉之际的《周礼》，仿效自然，设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六官，以人事应天道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开篇便道出法律的诞生是圣人受大自然启发的结果：“圣人既躬明哲之性，必通天地之心，制礼作教，立法设刑，动缘民性，以则天象地。故曰：先王立礼‘则天之明，因地之性’也。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。温慈惠和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也。《书》云：‘有秩有礼’、‘天讨有罪’。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，因天讨而作五刑。”这段话的意义在于说明礼与法、教与刑都是圣人与大自然沟通的产物，是圣人对沉默不语的大自然底蕴的领悟。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后记

近几年来，为配合成人教育，我经常去各地司法部门讲授“中国法律思想史”课程。出人意料的是许多学员对传统法律有浓厚的兴趣，他们常常联系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反思传统法律对现实的影响，使我确实感到历史并非是“死学科”。正如马克思讲的那样：“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，但是，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，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，而是在直接碰到的，既定的，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。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，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。”现实中的法制建设，必须是，也只能是传统法律的改造、更新与发展。对数千年传统法律熟视无睹，现实中的法制建设就难免误入歧途。因此，“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”这一课题，来源于现实。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：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

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精彩短评

- 1、古今对比，有异有同
- 2、马老师的这本书属于实实在在的“干货”，逻辑很清晰，对后续进一步研究有启发意义——没白花钱买此书。
- 3、东西很好，很不错！
- 4、为了写法制史的作业买的
- 5、法制史方面的书，买来准备论文的
- 6、和历史很贴合。
- 7、没有的，我们以前没有，现在也没有，现在连道德观也要没有了。
- 8、适合从图书馆借来的书

# 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